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4923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及藥事人員之專業形象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發揮專業並要求自律，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行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18日FDA藥字第1031401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行政院衛生署83年8月17日公告處方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之規定，標籤、仿單、外盒應加印警語「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」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前食品藥物管理局)101年7月5日公告「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綜合感冒劑」內容，仿單之注意事項及警語須標註「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」、「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」、「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，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3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」等字句。
- 三、故藥商及藥局不得有大量不合理供應、販售綜合感冒劑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；另藥事人員應本於藥學專業與倫理，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善盡用藥指導之責，

藥  
師  
公  
會

教育民眾須依據藥品仿單所載用法用量使用，以保障用藥安全及維護藥事人員專業形象。

四、惠請加強宣導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藥事人員於民眾購買旨揭藥品時，提供必要之用藥諮詢，並教育宣導依藥品仿單說明使用。
- (二)倘發現藥商及藥局有大量(異於常情；明顯與常理不符)供應、販售感冒及含可待因(磷酸鹽)內服液予民眾之行為，且經查獲者，得依藥師法第21條第6款(違反藥學倫理規範者)移付懲戒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